

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20

项目名称: 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50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及实施、市集招募、现场演绎、拍摄服务等, 且保证活动的影响力和活动效果。

合同履行期限: 活动时间暂定2024年05月18日-2024年05月20日, 其中2024年05月18日为开街仪式,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以上仅为活动时间, 不含搭建及撤场时间, 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

(1)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扫描（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费用

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7日上午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

评标小组拒绝。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联系方式：蒋工 电话：0519-88891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评审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若某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45 万

$45 \text{ 万} * 1.5\% = 0.675 \text{ 万}$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开票）：0519-85782855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及实施、活动报备相关部门费用、市集招募、现场演绎、拍摄服务、演艺互动、现场氛围、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现场展台搭建等布置、道具租赁、物料的采购运输和安装、安全保障、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等人工工资、餐费（包含甲乙双方现场工作人员餐费）、工作服装费、突发事件处理、售后服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等）、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活动版权归属等全部一切内容。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其它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

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市集招募、现场演绎、拍摄服务等，且保证活动的影响力和活动效果。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的整体文化研策，项目全流程策划设计。

2、项目的单项策划设计：

(1)开街仪式:包括舞台设计，演艺策划，商户互动方案，现场动线设计，舞台搭建，节目编排，礼仪安排等，以及全过程执行（原创专属节目不少于2个）；

(2)街区集市:包括集市策划设计的深化，集市招募，氛围布置，现场运维（集市摊位不少于12个）；

(3)街区美陈:包括氛围美陈布置（提供全场美陈布置，不少于2个大型美陈点位）；

(4)演艺服务:包括街区巡游，音乐歌手及舞蹈演出的编排及执行（开街仪式不少于2个演出，整个开街仪式需满30分钟，开街仪式当天的街区巡游节目不少于3个点位，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3天活动的晚间演唱不少于2小时）；

(5)其他服务:包括现场拆装，现场全过程调度执行。

3、活动的落地执行:包括活动的现场组织，节目编排及执行，氛围布置，舞台搭建，市集招募，现场拆装。

4、项目的拍摄服务:包括摄影摄像（提供现场活动精修照片及不少于30s的快剪影像）。

三、合同履行期限：

活动时间暂定2024年05月18日-2024年05月20日，其中2024年05月18日为开街仪式，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以上仅为活动时间，不含搭建及撤场时间，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本次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对接，其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完成本次活动的报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城管、环卫、交通等部门），对本次活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招标人提供的活动执行服务需求清单，以及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双方确认的活动执行和活动报价清单为准，招标人根据活动方案及报价清单，综合活动品质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验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付款。

六、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未实施或数量减少的内容需在结算时扣减）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及实施、活动报备相关部门费用、市集招募、现场演绎、拍摄服务、演艺互动、现场氛围、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现场展台搭设等布置、道具租赁、物料的采购运输和安装、安全保障、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等人工工资、餐费（包含甲乙双方现场工作人员餐费）、工作服装费、突发事件处理、售后服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等）、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活动版权归属等全部一切内容。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其它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之后，招标人支付中标单位预付款合同价的 10%。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执行服务事项，经招标人审核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定价据实结算，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就本合同向中标单位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

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准备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等事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地点：

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

(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未实施或数量减少的内容需在结算时扣减）。投标报价为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及实施、活动报备相关部门费用、市集招募、现场演绎、拍摄服务、演艺互动、现场氛围、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现场展台搭设等布置、道具租赁、物料的采购运输和安装、安全保障、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等人工工资、餐费（包含甲乙双方现场工作人员餐费）、工作服装费、突发事件处理、售后服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等）、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活动版权归属等全部一切内容。

三、合同期限：

活动时间暂定 2024 年 05 月 18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其中 2024 年 05 月 18 日为开街仪式，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上仅为活动时间，不含搭建及撤场时间，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之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价的 1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执行服务事项，经甲方审核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定价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做好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所有的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若因特殊原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甲方须提前七日通知乙方调整活动举办时间、地点或取消活动。如活动取消，本合同终止。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初稿，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上述方案；

2、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策划、组织和执行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活动整体预算方案、消防安保预案、应急疏散预案、活动现场布置、平面设计、物料采购、活动演出、安保、保洁人员组织、活动保障工作、活动执行效果监控和总结等各项服务。乙方负责将活动方案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确保方案合法合规实施；

3、乙方应如实将布置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当于1日内向甲方报告，若因乙方反馈不及时导致甲方活动效果不理想，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执行的所有项目须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且乙方应留出足够时间提前进场布置，完成入场后的全部活动，具体见附件的活动及物料清单；

5、乙方参照活动及物料清单附件提供有关活动相应材料及约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6、乙方全权负责活动中的场地及道具、舞台安全责任、现场的活动秩序以及参与人员、演出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全权承担活动现场所制作的所有物料的安全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活动现场的相关物品造成的损坏需照价赔偿；

8、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的布置，如无正当理由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如因乙方策划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词、图片、视频、音频等）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致使甲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他人损害构成侵权以致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损失赔偿、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利息、滞纳金等费用）。

10. 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务或者劳动关系均与乙方发生，由乙方独自对前述人员

进行负责,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意外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项目布置时间及验收:

1、乙方在活动前三日与甲方进行活动细节讨论,布置及彩排。因乙方原因拒绝按约定期限与甲方进行活动细节讨论、布置及彩排,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活动应付价款的10%;

2、甲方于活动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的依据以乙方设计的并经由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甲方发现有需要改进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改进;有关布置物品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活动过程中发生物料遗失、缺失等问题,乙方应确保及时补充,以保证效果,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结算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须将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如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乙方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

乙方应在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乙方所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15%为基数的5%作为罚款。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甲方在合同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若有内容不实施或者数量减少,则在结算中扣除,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活动及物料清单内的单价不作调整。若甲方在招标时约定了服务内容,但乙方在活动及物料清单内未作体现,则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活动的消防、安全:

1、乙方是本次活动现场消防和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活动有关的所有消防、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设备运行等的施工安全责任、活动准备及实

施过程中的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以及对活动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活动安全，如因乙方未尽到活动安全职责而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未尽到活动安全职责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所有的建筑、安装、施工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本次活动适用的物料、建筑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消防防火规范和消防安全标准，保证本次活动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对本次活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必须严格把控、依据服务操作规范操作，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实施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若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没有将设施设备等安装到位，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次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落实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组织、现场缓冲区域设置、车流、人流疏导和应急医疗救护、灭火、疏散措施、配备应急广播、照明和安全设施。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文案图片、技术开发）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本活动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有类似事件发生，乙方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对其来源于甲方的本项目信息和资料，及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

方，或为本合同之外目的加以利用。

4、活动期间甲方有权对活动全程进行拍摄、录音、录像，制作摄影、文字作品并且加以使用；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摄影、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将摄影、录音、录像制品作为审定乙方执行活动效果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将前述摄影、录音、录像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宣传，且无需就此另行征得乙方或乙方邀请的演职人员的同意，也无需另付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时乙方的交付方案效果及物料为乙方应确保的最低标准，活动实施前至少二十天与甲方进行方案的确认。若甲方提出合理调整意见以及后期甲方视现场效果提出的合理调整或增加布置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增加到位。该部分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活动交付时间或活动实施不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设计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金额的 10%至 30%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须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4、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甲方发现乙方同时存在 3 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乙方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乙方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均视为乙方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已履行后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经服务部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应付乙方服务款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服务款，则由乙方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服务的工作量予以放弃。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清楚任

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对双方合作产生实质性干扰和影响。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对乙方采取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0%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入选甲方营销类供应商名录，将予以清除出名录。其它类违规乙方（含其关联公司），在 2 年内，甲方（包括集团所属各公司）将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签订和任何修改在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活动及物料清单

（以下为合同签章，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方案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均相同的按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一、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企业实力（30分）	
业绩案例 (15分)	投标人近3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活动或市集策划类执行项目案例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现场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活动执行	1. 活动及物料报价清单方案分析：在招标文件基本报价要求的基础上，能

<p>(10分)</p>	<p>够针对本次开街活动方案，结合现有场地条件及环境等，详细、完善、有针对性的列明所有相关费用。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现场维护：项目团队架构合理，活动期间，现场配置有专职团队（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维护市集运行，商户协调等工作，每少1人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5分)</p>	<p>投标人提供公司介绍（包含主营业务范围、经营状况、企业文化、合作单位、综合实力等）、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介绍等）、高清视频拍摄设备等，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三、项目方案（40分）</p>	
<p>项目方案 (40分)</p>	<p>1. 总体规划方案：整体项目活动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楚，能够清晰体现主题概念。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现场布局方案：能够结合现有场地条件及现场环境，通过平面布局图+3D效果图，对街区场地进行科学有效规划。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 招商方案方案：投标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商户品牌储备，能够围绕市集主题及现场环境，有效梳理并划分市集业态，引进优质的品牌商户。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演艺互动方案：演艺形式新颖，不低俗，符合主流正能量基调，且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现场氛围方案：现场气氛活跃，符合主题概念，有较强的人员带动性，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人员保障方案：项目团队架构合理，开市期间，现场配置有专职团队，人员分工合理、细化。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安全措施方案：常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针对商铺、活动、车辆、设备、应急等各方面安全措施详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活动延续方案：针对服务期内的活动举办完成后，如何将活动延续开展，持续发展街区经济活力。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含）-5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含）-4（不含）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2（不含）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投标文件中所有评审相关的承诺都在中标后写入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
- ★4、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2、活动及物料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4、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9）
- 5、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20)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投标函

致：常州大庙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活动及物料清单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内容	规格	尺寸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含税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演出活动需在“材质/内容”处标明时长，且时长和数量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不涉及规格、尺寸的可不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老城厢大庙弄街区开街活动策划及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2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如服务要求等）及商务条款部分（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服务具体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